#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政服务站（社工站）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JSWZ-C2025-0022**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电话：0512-65468076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社工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65 号

电话：13913155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民政服务站（社工站）运营管理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培育赋能，强化组织枢纽作用：夯实社工站运营基础，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运营与服务团队，培育多元社区力量。

（1）主体赋能：提升社工站及其关联主体的综合能力，构建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力量；

（2）资源集成：有效盘活辖区内外资源，构建“慈善+社工+志愿服务”的联动模式，实现资源与服务需求的精准匹配；

（3）专业支撑：构建社工站的专业化支撑体系，为服务的开展提供理论、方法以及信息层面的保障。

2.双轮驱动，提升专业服务效能：聚焦社工站的核心业务，依托社区社工室服务阵地，将专业价值转化为具体行动，既回应个体与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又着力于激活社区内在活力，解决公共议题。

（1）人群类服务：精准聚焦困难人群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核心需求，运用专业工作方法回应多元需求；

（2）治理类服务：依托社区社工室服务阵地，开展特色社工室服务、睦邻友好活动与“一社一品”打造。

（二）服务要求：

1.

| 序号 | 内容 | | 服务要求 |
|---|---|---|---|
| 1 | 培育赋能—主体赋能 | 社工站整体运营 | ①社工站场地日常管理；<br>②社工站月报、年报制作；<br>③社工站场地氛围更新；<br>④组织参访迎检核接待等。 |
| | | 社会组织培育阵地运营 | ①每季度开展民生类服务项目评估；<br>②每半年召开1次社会组织联席会议，社会组织日常不定期沟通；<br>③开展志愿者团队培训、团建活动不少于4场；<br>④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br>⑤开展志愿者表彰及志愿成果展示活动不少于1次。 |
| | | 社工增能培训赋能 | ①开展全街道社工证考前培训线上辅导1次；<br>②开展社工技能大赛不少于1次；<br>③开展社会工作宣传活动1次。 |
| 2 | 培育赋能-资源集成 | 慈善空间阵地升级 | ①打造慈善阵地1个；<br>②开展1场慈善文化宣传与公益活动；<br>③开展慈善主题活动不少于6场。 |
| | | 慈善服务资源统筹 | ①建立辖区慈善资源数据库（企业、个人、组织）；<br>②建立资源需求对接机制，实现“资源清单”与“需求清单”智能匹配，开展精准帮扶； |

| 序号 | 内容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③推动“五社联动”机制落地（社区、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慈善资源）。 |
| 3 | 培育赋能—专业支撑 | 资源库打造 | 建立黄桥街道空间库、专家库和组织库 |
| 4 | 专业服务—人群类服务 | 困境人群服务 | ①聚焦群体需求，撰写有特色的救助方案；<br>②每年开展救助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br>③每年开展救助人群走访，救助群体档案更新全年不少于1次。 |
| | | 新就业群体友好服务 | ①开展新就业群体慰问、关怀活动不少于6场；<br>②开展新就业群体志愿服务不少于4场。 |
| 5 | 专业服务—治理类服务 | 特色社工室服务 | ①选取3个村（社区），根据各社区的资源和特点，继续社工室特色品牌活动，每个活动总数不少于6场；<br>②每个特色社工室打造1个协商治理服务品牌。 |
| | | 社区睦邻友好营造服务 |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8场睦邻友好活动 |
| | | 一社一品 | ①对已有的“一社一品”项目进行成效评估与优化升级，对社区的一对一指导不少于12次；<br>②每年梳理并更新3个社区品牌服务案例；<br>③通过街道平台进行经验分享与展示。 |

2.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本地管理团队，其中最低配置要求为：项目总监1名，负责项目统筹；全职项目主管1名；3名全职驻点社工。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3年以上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工作师证书。

（2）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

3.服务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原则上保证员工每周休息两日，若双休日需值班则安排调休，但仍应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乙方应依法保证其员工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记录休假安排。

（2）接到甲方通知，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

应承诺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予以调换，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调换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运营外包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与乙方进行沟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运营服务人员组织各类统一培训。

5.甲方有权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运营服务人员的岗位，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

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在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5%，余款10%在全部验收合格后180天内付清。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乙方各执__贰__份，代理机构__壹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9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